

证券代码：300748

证券简称：金力永磁

公告编号：2021-004

债券代码：123033

债券简称：金力转债

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通过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再次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4 日收到由江西省科学技术厅、江西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西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2036000669，发证时间为 2020 年 9 月 14 日，有效期为三年。

本次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是公司原《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满后的再次认定。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有关规定，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自颁发证书之日起连续三年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公司目前依据《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赣州市执行西部大开发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4 号）（有效期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和《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 2020 年第 23 号）（有效期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的规定，按应纳税所得额 15% 的优惠税率计算企业所得税。

备查文件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特此公告

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15 日